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对保险保障基金继续予以税收优惠政策。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1.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
- 2.依法从撤销或破产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和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以及依法从保险公司风险处置中获得的财产转让所得；
- 3.捐赠所得；
- 4.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5.购买政府债券、中央银行、中央企业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债券的利息收入；
- 6.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取得的收入。

二、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根据《管理办法》取得的下列收入，
免征营业税：

- 1.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
- 2.依法从撤销或破产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和
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

三、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下列应税凭证，免征印花税：

- 1.新设立的资金账簿；
- 2.在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和破产救助过程中签订的产权
转移书据；
- 3.在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过程中与中国人民银行签订的
再贷款合同；
- 4.以保险保障基金自有财产和接收的受偿资产与保险公司签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400

